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6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南网架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南网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南网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南网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南网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4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共计募集资金1,199,999,991.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3,207.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86,783.5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350,139.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536,64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68,388.68	20203301090000352	2019-330109-75-03-815705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20,000.00	杭环桐批[2020]19号	桐发改投[2020]4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464.98		
合 计	335,568.72	120,000.00	117,853.6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3,621.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项目支出	合 计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68,388.68	44,967.82	44,967.82	65.75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20,000.00	8,653.85	8,653.85	43.27
补充流动资金	29,464.98			
合 计	117,853.66	53,621.67	53,621.67	45.5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463,346.6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6,113,207.42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350,139.19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54,716.9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
2	律师费用	754,716.98
	合 计	2,754,716.9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